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8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8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	9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92
二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	9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或发行人	指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双一有限	指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的名称“山东德州双一实业有限公司”或“德州双一实业有限公司”或“山东双一集团有限公司”
陵县分公司	指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陵县分公司
武城分公司	指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
双一美国	指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双一科技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鲁证创投	指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	指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或更名后的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诣创投	指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亚星纺织	指	德州亚星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王庆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指	王庆华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工商局	指	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北京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省工商局备案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会计期间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573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3-00023号《验资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3-00097号《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D20100809582310034JN

致：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5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代表股份合计5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

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意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双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双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3-00023号《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外，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集复合材料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涵盖大型非金属模具加工领域、风电领域、工程和农用机械领域、游

艇及船舶领域、轨道交通及公共交通领域。发行人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中的“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所投资项目均已获得了相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此外，德州市环境保护直属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200 万股, 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734 万股份, 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发行人及其股东公开发行/发售的合计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且持续增长,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拟公开发行 1734 万股,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3.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有《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另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零条规定“公司与股东之间若因本章程的履行发生纠纷的，公司首先会与股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公司会与股东聘请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调解解决；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双一有限整体变更为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前身双一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 双一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双一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5,20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庆华	2640.9901	50.79
2	鲁证创投	543	10.44
3	江苏高科投	500	9.62

4	江诣创投	208	4.00
5	张俊霞	200	3.85
6	赵福城	118.2584	2.27
7	孔令辉	87.8227	1.69
8	国红梅	84.3807	1.62
9	郑秀莉	98.386	1.89
10	冯好真	60.9916	1.17
11	崔海军	44.1765	0.85
12	张胜强	44.1763	0.85
13	姚建美	65.5895	1.26
14	任玉升	33.3423	0.64
15	郑超	29.4508	0.57
16	王秀兰	14.7253	0.28
17	王凯	11.2024	0.22
18	刘洪波	11.0855	0.21
19	张立	11.0855	0.21
20	苗元广	9.7287	0.19
21	黄林	9.7287	0.19
22	国立建	3.9348	0.08
23	吕荣杰	3.71	0.07
24	赵连平	2.3609	0.05
25	田桂芬	2.3609	0.05
26	杨秀山	2.2035	0.04
27	刘朝晖	2.1248	0.04
28	李丽华	2.0461	0.04
29	张爱红	2.0461	0.04
30	李玉兰	1.9674	0.04
31	邱家成	1.9674	0.04

32	张会花	1.9674	0.04
33	刘俊芝	1.8887	0.04
34	郑爱芝	1.8887	0.04
35	赵玉竹	11.8887	0.23
36	高建强	1.8887	0.04
37	王延东	1.7313	0.03
38	高玉宝	1.5739	0.03
39	倪德虎	1.5739	0.03
40	李福星	0.787	0.02
41	许钢	20	0.38
42	李智	23.6088	0.45
43	杨涛	5	0.10
44	万金鹏	5	0.10
45	苏勇	5	0.10
46	王延坤	5	0.10
47	赵泽厚	4	0.08
48	王雪菲	100	1.92
49	王雪梅	100	1.92
50	王德堂	56.36	1.08
合计		5200	100

##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 资产审计

2014年6月8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3-0044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双一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6,768,249.15元。

### (2) 资产评估

2014年6月25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14]第120号《资产评

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双一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58,477,472.40 元。

### (3) 双一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4 年 6 月 26 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同意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照双一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 5,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全体股东以各自在双一有限中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为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的 50 名发起人签署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发起人协议》。

### (5) 名称预核准

2014 年 7 月 4 日，省工商局以(鲁)名称变核私字[2014]第 1436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及其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验资

2014年7月16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3-0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1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双一有限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86,768,249.15元,其中:5,2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5,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34,768,249.15元计入资本公积。

### (8) 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7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省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228030819)。

### (9) 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2015年7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发行股票上市等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44号),批复公司的股本中鲁证创投持有国有股543万股,占10.4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鲁证创投应将持有的173.4万股(以最终发行数量为准)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3.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行人共有50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的规定;

(2) 根据《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对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各发起人已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符合《公

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系于2014年7月9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双一有限2014年6月2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由双一有限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为5,200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其在双一有限的出资比例，以2014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44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186,768,249.15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5,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34,768,249.15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验资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项下“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部分。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 1. 创立大会的通知

2014年7月1日，发行人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拟定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

##### 2. 创立大会的召开及审议的事项

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52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查阅了期间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以书面审查的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查验；此外，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相应的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3. 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资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围为：复核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设计制作销售，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山东省商务厅的批复，双一美国的经营围为复合材料生产和组装。

根据陵县分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围为：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武城分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围为：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设计制作销售，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业务合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

他相关资料，发行人系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技术总工1名。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与其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体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管理制度》、《内部牵制

制度》、《会计稽核制度》、《资金筹集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销售收入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及其分析管理制度》等在内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准号为 J4680000055102 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德州市分行德城区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762101040008280，发行人未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发行人在德州市地方税务局德城分局和山东省德州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税务登记号为鲁德字 371402735787086 的《税务登记证》。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借款转接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原料采购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系统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2014年7月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有50名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现有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200万元，共50名股东。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双一有限 2000 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庆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50%以上，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庆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四)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华	2640.9901	50.79
2	鲁证创投	543	10.44
3	江苏高科投	500	9.62
4	江诣创投	208	4.00
5	张俊霞	200	3.85
6	赵福城	118.2584	2.27
7	孔令辉	87.8227	1.6
8	国红梅	84.3807	1.62
9	郑秀莉	98.386	1.89
10	冯好真	60.9916	1.17
11	崔海军	44.1765	0.85
12	张胜强	44.1763	0.85
13	姚建美	65.5895	1.26
14	任玉升	33.3423	0.64
15	郑超	29.4508	0.57
16	王秀兰	14.7253	0.28
17	王凯	11.2024	0.22

18	刘洪波	11.0855	0.21
19	张立	11.0855	0.21
20	苗元广	9.7287	0.19
21	黄林	9.7287	0.19
22	国立建	3.9348	0.08
23	吕荣杰	3.71	0.07
24	赵连平	2.3609	0.05
25	田桂芬	2.3609	0.05
26	杨秀山	2.2035	0.04
27	刘朝晖	2.1248	0.04
28	李丽华	2.0461	0.04
29	张爱红	2.0461	0.04
30	李玉兰	1.9674	0.04
31	邱家成	1.9674	0.04
32	张会花	1.9674	0.04
33	刘俊芝	1.8887	0.04
34	郑爱芝	1.8887	0.04
35	赵玉竹	11.8887	0.23
36	高建强	1.8887	0.04
37	王延东	1.7313	0.03
38	高玉宝	1.5739	0.03
39	倪德虎	1.5739	0.03
40	李福星	0.787	0.02
41	许钢	20	0.38
42	李智	23.6088	0.45
43	杨涛	5	0.10
44	· 万金鹏	5	0.10
45	苏勇	5	0.10

46	王延坤	5	0.10
47	赵泽厚	4	0.08
48	王雪菲	100	1.92
49	王雪梅	100	1.92
50	王德堂	56.36	1.08
合计		5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起人的出资

##### 1. 验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3-0002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认缴出资。

##### 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情况

发行人系由双一有限整体变更而为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并未发生变化，双一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仅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原以双一有限为权利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除个别因公司融资需要尚未变更外，其他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或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资料或身份证件，并采取了书面审查结合必要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及其出资情况和必备的权属变更登记后的证书进行了核查验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除个别融资需要尚未变更外，其他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尚未变更的权属证书，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 1. 2000年3月，双一有限设立

2000年1月20日，王庆华、王庆海、胡玉江、赵福城签署《公司章程》，规定王庆华出资140万元，占双一有限注册资本的70%；王庆海出资50万元，占双一有限注册资本的25%；胡玉江出资5万元，占双一有限注册资本的2.5%；赵福城出资5万元，占双一有限注册资本的2.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0年3月2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会所验字（2000）第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3月2日，双一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2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0年3月6日，市工商局为双一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4002800420，住所为德城区于官屯双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庆华，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玻璃钢制品、通风管道、排烟风机、通风空调设备配件制造、安装。营业期限自2000年3月6日至2010年3月5日。

双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庆华	1,400,000	70.00
2	王庆海	500,000	25.00
3	胡玉江	50,000	2.50
4	赵福城	50,000	2.50
合计		<b>2,00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庆华、王庆海、胡玉江和赵福城，双一有限设立时的全部出资均又由王庆华一人出资。王庆海、胡玉江和赵福城持有的双一有限股权均系代王庆华持股，王庆华与王庆海、胡玉江、赵福城之间当时并未签订书面代持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双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导致代持无效的情形，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合法有效。双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2. 2002年7月，股权转让

2002年7月25日，双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玉江将其对双一有限5万元的出资全部转给王庆华。同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胡玉江与王庆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2年7月31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华	1,450,000	72.50
2	王庆海	500,000	25.00
3	赵福城	50,000	2.50
合计		<b>2,00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庆华、胡玉江，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解除胡玉江和王庆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胡玉江和王庆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和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对此没有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 3. 2003年5月，增资至4137万元

#### ①增资

2003年4月20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双一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137万元，其中王庆华以其个人拥有的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资产增加投资3117万元，其中：现金1880万元、实物1092.17万元、专利144.83万元；新增的7名股东国红梅、张俊霞、崔海军、郑超、孔令辉、张胜强、任玉升共增资820万元；同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3年4月13日和4月22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王庆华冷却塔外观设计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天会评字[2003]11号）和《王庆华委估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天会评字[2003]10号）。两份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均为2003年1月31日。根据两份资产评估报告，王庆华本次用于增资的非现金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元)
模具	242套	10,150,730.84
房屋建筑物	1,655.97 m <sup>2</sup>	1,752,486.77
专利权	1项	1,448,300.00
合计	-	13,351,517.61

2003年4月25日，全体股东签订《资产作价协议》，对王庆华用于本次增资所投入实物资产和专利权价值进行确认，确认的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元)	确认价值(元)
------	----	---------	---------

模具	242 套	10,150,730.84	10,150,730.84
房屋建筑物	1,655.97 m <sup>2</sup>	1,752,486.77	770,969.16
专利权	1 项	1,448,300.00	1,448,300.00
合计	-	13,351,517.61	12,370,000.00

2003年4月28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天会变验字（2003）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4月28日，双一有限已收到王庆华、国红梅、张俊霞、赵福城、催海军、郑超、孔令辉、张胜强、任玉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370,000.00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7,000,000.00元，以实物出资10,921,700.00元，以专利权出资1,448,300.00元。

2003年5月22日，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为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元）	增资后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华	31,170,000	32,620,000	78.85
2	王庆海	--	500,000	1.21
3	赵福城	1,000,000	1,050,000	2.65
4	国红梅	1,100,000	1,100,000	2.65
5	张俊霞	1,100,000	1,100,000	2.42
6	崔海军	1,000,000	1,000,000	2.42
7	郑超	1,000,000	1,000,000	2.42
8	孔令辉	1,000,000	1,000,000	2.42
9	张胜强	1,000,000	1,000,000	2.42
10	任玉升	1,000,000	1,000,000	2.42
合计		39,370,000	41,370,000	100

经核查，本次用于出资的冷却塔外观设计专利并未过户至双一有限名下，用于出资的模具和房屋建筑物归属于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且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故本次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

## ②瑕疵出资的第一次补足

2004年2月20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因王庆华在本次增资中未将用于投资双一有限的冷却塔外观设计专利过户给双一有限，同意王庆华以等额现金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1,448,300.00）对冷却塔外观设计专利进行置换。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4年2月27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天会变验字（2004）第49号），验证：双一有限注册资本41,370,000元，股东王庆华投入无形资产冷却塔外观设计专利价值1,448,300元，因未办理过户手续，现由股东王庆华重新投入货币资金1,448,300元，作为对原投入无形资产——冷却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置换。股东王庆华新投入货币资金已于2004年2月26日缴存德州市城市信用社营业部人民币账户713010001003400000765账号。

## ③瑕疵出资的第二次补足

2012年4月25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王庆华2012年5月用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资产对双一有限增资时，242套模具经评估作价10,150,730.84元，房屋建筑物经评估作价770,969.16元，合计10,921,700元。为规范双一有限的该次出资问题，王庆华自愿以10,921,700元货币将上述出资补足。补足的10,921,7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王庆华向双一有限缴纳了10,921,700元投资款。

本所律师认为，两次出资补足均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将补足款项足额投入双一有限，补足程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侵犯双一有限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通过上述两次补足，双一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瑕疵得以消除，双一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真实、合法、足额、有效。

## ④本次增资的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庆华、赵福城、国红梅、张俊霞、崔海军、郑超、孔令辉、张胜强、任玉升，赵福城、国红梅、张俊霞、崔海军、郑超、孔令辉、张胜强、任玉升在双一有限本次增资中的出资均系代王庆华持有，当时王庆

华并未与该等人员签订书面代持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双一有限本次增资形成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导致代持无效的情形，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完成后，双一有限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4. 2003年至2009年期间，职工配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入股方案》，王庆华为激发内部职工的工作热情，自2003年起鼓励内部职工对双一有限入股，并依据认购双一有限股份的内部职工的出资额、所任职务不同，给予不同比率的配股（以下简称“认购配股”）。经核查，2003年、2004年、2007年、2008年、2009年，双一有限均存在认购配股的情况。

除存在上述认购配股的情况外，双一有限尚存在奖励配股和调整增加配股的情形。

奖励配股：双一有限自2004年至2009年4月底期间，尚存在为入股职工或其他非入股但表现优秀的职工配股的情况。其中，2004年对相关管理层职工进行了奖励配股和2009年按照入厂时间、职务及工作表现对相关职工进行了奖励配股；2006年、2007年、2008年均按上年度末的净资产情况，对原入股或配股职工或表现优秀的其他职工按配股前的持股金额进行了奖励配股。

调整增加配股：双一有限为落实2009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入股方案及配股分红规定》，对双一有限股权结构重新进行了调整，即对当时的职工股东进行了增加配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一有限对配股对象发放有《股权证》，《股权证》详细记载有投资额、配股额等信息；上述配股，均通过了双一有限董事会决议。2003年至2009年期间，双一有限的配股情况如下：

序号	配股对象	认购和配股情况 (股)			累计持有 (股)
		自有资金认购	认购配股	奖励配股	
1	张俊霞	460,000	460,000	2,114,492	3,034,492
2	赵福成	102,000	102,000	1,423,090	1,627,090
3	崔海军	-	-	561,355	561,355
4	王秀兰	-	-	187,116	187,116
5	张胜强	-	-	561,353	561,353
6	孔令辉	50,000	50,000	1,015,973	1,115,973
7	任玉升	-	-	423,684	423,684
8	郑超	-	-	374,234	374,234
9	国红梅	138,000	138,000	533,388	809,388
10	姚建美	47,000	38,700	313,306	399,006
11	郑秀莉	100,000	100,000	548,471	748,471
12	刘洪波	-	-	140,864	140,864
13	张立	-	-	140,864	140,864
14	王凯	-	-	140,864	140,864
15	苗元广	-	-	123,623	123,623
16	黄林	-	-	123,623	123,623
17	张广正	-	-	75,680	75,680
18	田桂芬	-	-	30,000	30,000
19	杨秀山	-	-	28,000	28,000
20	李丽华	-	-	26,000	26,000
21	张爱红	-	-	26,000	26,000
22	刘俊芝	-	-	24,000	24,000
23	赵玉竹	-	-	24,000	24,000
24	郑爱芝	-	-	24,000	24,000
25	高建强	-	-	24,000	24,000
26	邱家成	-	-	25,000	25,000
27	张会花	-	-	25,000	25,000
28	王延东	-	-	22,000	22,000
29	高玉宝	-	-	20,000	20,000
30	倪德虎	-	-	20,000	20,000
31	赵连平	-	-	30,000	30,000
32	刘朝晖	-	-	27,000	27,000
33	李玉兰	-	-	25,000	25,000
34	国立建	-	-	50,000	50,000
35	吕荣杰	-	-	47,143	47,143
36	韩辉瑞	-	-	43,571	43,571
37	李智	150,000	150,000	-	300,000
38	李福星	10,000	-	-	10,000
合计		910,000	900,000	9,428,394	11,438,394

注：李福星以自有资金入股时间为2009年6月，根据2009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入股方案及配股分红规定》，因认购额低于10万元，未享受按认购配股政策；张广正、韩辉瑞分别于2008年3月和2009年离职，离职时按照相关《入股方案》，持股不满五年，奖励股份全部由王庆华予以了收回。

其中：

(1) 2003年无奖励配股，仅有认购配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初持有股份	2003年认购配股			年末累计持有股份
			认购	认购配股	配股时间	
1	张俊霞	0	50,000	50,000	2003/5/8	100,000
2	国红梅	0	50,000	50,000	2003/5/8	100,000

(2) 2004年认购配股和奖励配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初持有股份	2004年认购配股			2004年奖励配股		年末累计持有股份
			认购	认购配股	配股时间	奖励配股	配股时间	
1	张俊霞	100,000	20,000	20,000	2004/9/9	150,000	2004/1/17	290,000
2	赵福成	0				300,000	2004/1/17	300,000
3	崔海军	0				150,000	2004/1/17	150,000
4	王秀兰	0				50,000	2004/1/17	50,000
5	张胜强	0				150,000	2004/1/17	150,000
6	孔令辉	0				100,000	2004/1/17	100,000
7	任玉升	0				100,000	2004/1/17	100,000
8	郑超	0				100,000	2004/1/17	100,000
9	国红梅	100,000						100,000
10	姚建美	0				50,000	2004/1/17	50,000
11	郑秀莉	0	100,000	100,000	2004/1/3			200,000
12	张广正	0				50,000	2004/1/17	50,000

(3) 2006年无认购配股，仅有奖励配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初持有股份	2006年奖励配股		年末累计持有股份
			奖励配股	配股时间	
1	张俊霞	290,000	64,544	2006/8/9	354,544
2	赵福成	300,000	66,770	2006/8/9	366,770
3	崔海军	150,000	33,385	2006/8/9	183,385

4	王秀兰	50,000	11,128	2006/8/9	61,128
5	张胜强	150,000	33,385	2006/8/9	183,385
6	孔令辉	100,000	22,257	2006/8/9	122,257
7	任玉升	100,000	22,257	2006/8/9	122,257
8	郑超	100,000	22,257	2006/8/9	122,257
9	国红梅	100,000	22,257	2006/8/9	122,257
10	姚建美	50,000	11,128	2006/8/9	61,128
11	郑秀莉	200,000	44,513	2006/8/9	24,4513
12	张广正	50,000	11,128	2006/8/9	61,128

## (4) 2007年认购配股和奖励配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初持有股份	2007年认购配股			2007年奖励配股		年末累计持有股份
			认购	认购配股	配股时间	奖励配股	配股时间	
1	张俊霞	354,544	30,000	30,000	2007/6/25	30,677	2007/6/22	445,221
2	赵福成	366,770				31,735	2007/6/15	398,505
3	崔海军	183,385				15,868	2007/6/22	199,253
4	王秀兰	61,128				5,289	2007/6/22	66,417
5	张胜强	183,385				15,867	2007/6/22	199,252
6	孔令辉	122,257				10,578	2007/6/22	132,835
7	任玉升	122,257				10,578	2007/6/22	132,835
8	郑超	122,257				10,578	2007/6/22	132,835
9	国红梅	122,257				10,578	2007/6/22	132,835
10	姚建美	61,128				5,289	2007/6/22	66,417
11	郑秀莉	244,513				21,157	2007/6/22	265,670
12	刘洪波					50,000	2007/6/22	50,000
13	张立					50,000	2007/6/22	50,000
14	王凯					50,000	2007/6/22	50,000
15	张广正	61,128				5,289	2007/6/22	66,417

## (5) 2008年认购配股和奖励配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初持有股份	2008年认购配股			2008年奖励配股		年末累计持有股份
			认购	认购配股	配股时间	奖励配股	配股时间	
1	张俊霞	445,221	70,000	70,000	2008/3/4	62,095	2008/3/4	867,316
			110,000	110,000	2008/3/4			
2	赵福成	398,505	51,000	51,000	2008/4/30	55,580	2008/3/4	556,085
3	崔海军	199,253				27,790	2008/3/4	227,043
4	王秀兰	66,417				9,263	2008/3/4	75,680

5	张胜强	199,252				27,790	2008/3/4	227,042
6	孔令辉	132,835				18,526	2008/3/4	151,361
7	任玉升	132,835				18,526	2008/3/4	151,361
8	郑超	132,835				18,526	2008/3/4	151,361
9	国红梅	132,835				18,526	2008/3/4	151,361
10	姚建美	66,417	6,000	1,800		9,263	2008/3/4	83,480
11	郑秀莉	265,670				37,053	2008/3/4	302,723
12	刘洪波	50,000				6,973	2008/3/4	56,973
13	张立	50,000				6,973	2008/3/4	56,973
14	王凯	50,000				6,973	2008/3/4	56,973
15	苗元广					50,000	2008/3/4	50,000
16	黄林					50,000	2008/3/19	50,000
17	张广正	66,417				9,263	2008/3/19	75,680

## (6) 2009年认购配股、调整增加配股和奖励配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初持有股份	2009年2月底前认购配股			2009年4月底前调整增加配股		2009年4月底前奖励配股		年末累计持有股份
			认购	认购配股	配股时间	调整增加配股	配股时间	奖励配股	配股时间	
1	张俊霞	867316	80,000	80,000	2009/1/20	1,807,176	2009/4/27			3,034,492
			30,000	30,000	2009/1/22					
			20,000	20,000	2009/2/2					
			50,000	50,000	2009/2/23					
2	赵福成	556,085	51,000	51,000	2009/2/27	969,005	2009/4/27		1,627,090	
3	崔海军	227,043				334,312	2009/4/27		561,355	
4	王秀兰	75,680				111,436	2009/4/27		187,116	
5	张胜强	227,042				334,311	2009/4/27		561,353	
6	孔令辉	151,361	50,000	50,000	2009/2/19	664,612	2009/4/27	200,000	2009/2/5	1,115,973
7	任玉升	151,361				272,323	2009/4/27		423,684	
8	郑超	151,361				222,873	2009/4/27		374,234	
9	国红梅	151,361	88,000	88,000	2009/2/28	482,027	2009/4/27		809,388	
10	姚建美	83,480	41,000	36,900	2009/2/3	237,626	2009/4/27		476,906	
11	郑秀莉	302,723				445,748	2009/4/27		748,471	
12	刘洪波	56,973				83,891	2009/4/27		140,864	
13	张立	56,973				83,891	2009/4/27		140,864	
14	王凯	56,973				83,891	2009/4/27		140,864	
15	苗元广	50,000				73,623	2009/4/27		123,623	
16	黄林	50,000				73,623	2009/4/27		123,623	

17	田桂芬	0						30,000	2009/ 4/27	30,000
18	杨秀山	0						28,000	2009/ 4/27	28,000
19	李丽华	0						26,000	2009/ 4/27	26,000
20	张爱红	0						26,000	2009/ 4/27	26,000
21	刘俊芝	0						24,000	2009/ 4/27	24,000
22	赵玉竹	0						24,000	2009/ 4/27	24,000
23	郑爱芝	0						24,000	2009/ 4/27	24,000
24	高健强	0						24,000	2009/ 4/27	24,000
25	邱加成	0						25,000	2009/ 4/27	25,000
26	张会花	0						25,000	2009/ 4/27	25,000
27	王延东	0						22,000	2009/ 4/27	22,000
28	高玉宝	0						20,000	2009/ 4/27	20,000
29	倪德虎	0						20,000	2009/ 4/27	20,000
30	赵连平	0						30,000	2009/ 4/27	30,000
31	刘朝晖	0						27,000	2009/ 4/27	27,000
32	李玉兰	0						25,000	2009/ 4/27	25,000
33	国立建	0						50,000	2009/ 4/27	50,000
34	吕荣杰	0						47,143	2009/ 4/27	47,143
35	韩辉瑞	0						43,571	未见 股权 证	43,571
36	李智	0	150,000	150,000	2009/3/22					300,000
37	李福星	0	10,000	无配股	认购日期 2009/6/2					10,000

经核查，双一有限职工的认购股份、认购配股、奖励配股均为虚拟股份，不与双一有限的注册资本对应，仅用于年终分红和进一步配股。经访谈相关当事人，其对认购股份、认购配股、奖励配股的比例及数量均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为激励职工，提高工作积极性，公司与员工之间的虚拟股份（包括职工认购股份、认购配股、奖励配股）系各方当事主体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认购股份、认购配股、奖励配股在折合为注册资本前，虽为虚拟股份，但鉴于相关当事方对该等虚拟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等相关事宜均无异议，且后来已折合对应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故双一有限 2003 年至 2009 年 4 月底前的认购股份、认购配股、奖励配股情况并不影响股权权属的认定，股权清晰。

#### 5. 2011 年 9 月 14 日，双一有限将虚拟股份折合并对应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 2011 年 9 月 14 日双一有限董事会决议并经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因职工之前通过认购、配股等方式取得的双一有限股份之和超出了双一有限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故双一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在保持各股东相对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将各股东的股份折合到注册资本。折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折合前（股）	折合后（股）
1	张俊霞	3,034,492	2,388,027
2	赵福成	1,627,090	1,280,457
3	崔海军	561,355	441,765
4	王秀兰	187,116	147,253
5	张胜强	561,353	441,763
6	孔令辉	1,115,973	878,227
7	任玉升	423,684	333,423
8	郑超	374,234	294,508
9	国红梅	809,388	636,957
10	姚建美	399,006	314,002
11	郑秀莉	748,471	589,018
12	刘洪波	140,864	110,855
13	张立	140,864	110,855
14	王凯	140,864	110,855
15	苗元广	123,623	97,287
16	黄林	123,623	97,287

17	田桂芬	30000	23609
18	杨秀山	28000	22035
19	李丽华	26,000	20,461
20	张爱红	26000	20461
21	刘俊芝	24,000	18,887
22	赵玉竹	24,000	18,887
23	郑爱芝	24,000	18,887
24	高健强	24000	18,887
25	邱加成	25,000	19,674
26	张会花	25,000	19,674
27	王延东	22000	17313
28	高玉宝	20,000	15,739
29	倪德虎	20,000	15,739
30	赵连平	30,000	23,609
31	刘朝晖	27,000	21,248
32	李玉兰	25,000	19,674
33	国立建	50,000	39,348
34	吕荣杰	47,143	37,100
35	李智	300,000	236,088
36	李福星	10,000	7,870

本所律师认为，为规范双一有限历史上的配股情形，双一有限将所有认购股份、认购配股、奖励配股在保持相对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折合并对应注册资本，双一有限股权更加清晰。折合并对应注册资本后，双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实际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1	王庆华	32,462,271
2	张俊霞	2,388,027
3	赵福成	1,280,457
4	崔海军	441,765
5	王秀兰	147,253
6	张胜强	441,763
7	孔令辉	878,227
8	任玉升	333,423
9	郑超	294,508

10	国红梅	636,957
11	姚建美	314,002
12	郑秀莉	589,018
13	刘洪波	110,855
14	张立	110,855
15	王凯	110,855
16	苗元广	97,287
17	黄林	97,287
18	田桂芬	23609
19	杨秀山	22035
20	李丽华	20,461
21	张爱红	20461
22	刘俊芝	18,887
23	赵玉竹	18,887
24	郑爱芝	18,887
25	高健强	18887
26	邱加成	19,674
27	张会花	19,674
28	王延东	17313
29	高玉宝	15,739
30	倪德虎	15739
31	赵连平	23609
32	刘朝晖	21248
33	李玉兰	19674
34	国立建	39,348
35	吕荣杰	37,100
36	李智	236,088
37	李福星	7,870

合计	4137
----	------

经核查，本次将虚拟股份折合对应注册资本后，双一有限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保持着 2003 年 5 月增资到 4,137 万元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即当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并未反应上表双一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司并未因此受到过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鉴于代持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其他导致代持无效的情形，相关当事人对此也无争议和潜在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不影响公司股权权属的认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6. 2011 年 9 月 16 日，股权转让及股权奖励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2011 年 9 月 16 日，张俊霞将其对双一有限出资 594,877 元以每元注册资本 1.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了赵福城 2,127 元、姚建美 523 元、郑秀莉 394,842 元、王凯 1,169 元、冯好真 196,216 元。本次股权转让均未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当事人均表示股权转让款已完全支付，对此无争议和潜在纠纷。其他股东也均已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2011 年 9 月 16 日，王庆华对双一有限部分员工进行了出资奖励，其中奖励张俊霞 206,850 元出资、国红梅 206,850 元出资、姚建美 41,370 元出资、冯好真 41,370 元出资。本次奖励，对应注册资本。

经核查，由于当时双一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其实际持股不一致，故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奖励均未办理工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不影响双一有限股权权属的认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奖励完成后，双一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实际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王庆华	3159.3501
2	张俊霞	200
3	赵福城	128.2584
4	郑秀莉	98.386
5	孔令辉	87.8227
6	国红梅	84.3807
7	冯好真	60.9916
8	崔海军	44.1765
9	张胜强	44.1763
10	姚建美	35.5895
11	任玉升	33.3423
12	郑超	29.4508
13	李智	23.6088
14	王秀兰	14.7253
15	刘洪波	11.0855
16	张立	11.0855
17	王凯	11.2024
18	苗元广	9.7287
19	黄林	9.7287
20	国立建	3.9348
21	吕荣杰	3.71
22	赵连平	2.3609
23	田桂芬	2.3609
24	杨秀山	2.2035
25	刘朝晖	2.1248
26	李丽华	2.0461

27	张爱红	2.0461
28	李玉兰	1.9674
29	邱家成	1.9674
30	张会花	1.9674
31	刘俊芝	1.8887
32	郑爱芝	1.8887
33	赵玉竹	1.8887
34	高建强	1.8887
35	王延东	1.7313
36	高玉宝	1.5739
37	倪德虎	1.5739
38	李福星	0.787
合计		4137

7. 2011年9月22日，按实际股权结构对原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变更

为使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相一致，双一有限按实际股权结构对原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变更，即王庆华将 102.6499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秀莉 98.3860 万元、张俊霞 4.2639 万元；郑超将 70.5492 万元出资转让给苗广元 9.7287 万元、黄林 9.7287 万元、高建强 1.8887 万元、赵连平 2.3609 万元、杨秀山 2.2035 万元、邱家成 1.9674 万元、张爱红 2.0461 万元、张会花 1.9674 万元、郑爱芝 1.8887 万元、刘朝晖 2.1248 万元、张俊霞 34.6443 万元；张胜强将 55.8237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凯 11.2024 万元、张立 11.0855 万元、李玉兰 1.9674 万元、倪德虎 1.5739 万元、赵玉竹 1.8887 万元、吕荣杰 3.7100 万元、李智 23.6088 万元、李福星 0.7870 万元；崔海军将 55.82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姚建美 35.5895 万元、王秀兰 14.7253 万元、李丽华 2.0461 万元、高玉宝 1.5739 万元、刘俊芝 1.8887 万元；孔令辉将 12.177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波 11.0855 万元、张俊霞 1.0918 万元；任玉升将 66.6577 万元出资转让给冯好真 60.9916 万元、国立建 3.9348 万元、王延

东 1.7313 万元；国红梅将 25.6193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福城 23.2584 万元、田桂芬 2.3609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同日，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9 月 22 日，双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华	3159.3501	76.37
2	张俊霞	150	3.63
3	赵福城	128.2584	3.10
4	郑秀莉	98.386	2.38
5	孔令辉	87.8227	2.12
6	国红梅	84.3807	2.04
7	冯好真	60.9916	1.47
8	王庆海	50	1.21
9	崔海军	44.1765	1.07
10	张胜强	44.1763	1.07
11	姚建美	35.5895	0.86
12	任玉升	33.3423	0.81
13	郑超	29.4508	0.71
14	李智	23.6088	0.57
15	王秀兰	14.7253	0.36
16	刘洪波	11.0855	0.27
17	张立	11.0855	0.27
18	王凯	11.2024	0.27
19	苗元广	9.7287	0.24
20	黄林	9.7287	0.24

21	国立建	3.9348	0.10
22	吕荣杰	3.71	0.09
23	赵连平	2.3609	0.06
24	田桂芬	2.3609	0.06
25	杨秀山	2.2035	0.05
26	刘朝晖	2.1248	0.05
27	李丽华	2.0461	0.05
28	张爱红	2.0461	0.05
29	李玉兰	1.9674	0.05
30	邱家成	1.9674	0.05
31	张会花	1.9674	0.05
32	刘俊芝	1.8887	0.05
33	郑爱芝	1.8887	0.05
34	赵玉竹	1.8887	0.05
35	高建强	1.8887	0.05
36	王延东	1.7313	0.04
37	高玉宝	1.5739	0.04
38	倪德虎	1.5739	0.04
39	李福星	0.787	0.02
合计		4137	100

经核查，本次按照实际股权结构对原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变更后，除张俊霞、王庆华、王庆海外，其他股东的实际持股与工商登记均一致。王庆华实际出资 3,159.3501 万元，工商登记其出资 3,159.3501 万元，但因王庆海还代其持有 50 万元出资，王庆华所持出资额多 50 万元；张俊霞实际出资 200 万元出资，工商登记其仅出资 150 万元；王庆海实际出资 0 元，工商登记其出资 50 万元。

8. 2011 年 10 月，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完全一致

为使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并解除王庆海与王庆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2011年9月23日，王庆海按王庆华的指示将其代持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俊霞。

2011年9月23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庆海将其持有的50万元双一有限股权转让给张俊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王庆海与张俊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庆海将其持有双一有限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俊霞。

2011年10月11日，双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一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完全一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华	3159.3501	76.37
2	张俊霞	200	4.83
3	赵福城	128.2584	3.10
4	郑秀莉	98.386	2.38
5	孔令辉	87.8227	2.12
6	国红梅	84.3807	2.04
7	冯好真	60.9916	1.47
8	崔海军	44.1765	1.07
9	张胜强	44.1763	1.07
10	姚建美	35.5895	0.86
11	任玉升	33.3423	0.81
12	郑超	29.4508	0.71
13	李智	23.6088	0.57
14	王秀兰	14.7253	0.36

15	刘洪波	11.0855	0.27
16	张立	11.0855	0.27
17	王凯	11.2024	0.27
18	苗元广	9.7287	0.24
19	黄林	9.7287	0.24
20	国立建	3.9348	0.1
21	吕荣杰	3.71	0.09
22	赵连平	2.3609	0.06
23	田桂芬	2.3609	0.06
24	杨秀山	2.2035	0.05
25	刘朝晖	2.1248	0.05
26	李丽华	2.0461	0.05
27	张爱红	2.0461	0.05
28	李玉兰	1.9674	0.05
29	邱家成	1.9674	0.05
30	张会花	1.9674	0.05
31	刘俊芝	1.8887	0.05
32	郑爱芝	1.8887	0.05
33	赵玉竹	1.8887	0.05
34	高建强	1.8887	0.05
35	王延东	1.7313	0.04
36	高玉宝	1.5739	0.04
37	倪德虎	1.5739	0.04
38	李福星	0.787	0.02
合计		4137	100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庆华、王庆海、张俊霞，本次解除代持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 9. 2011年11月25日，增资至5,2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双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5,2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鲁证创投认缴543万元，江苏高科投认缴500万元，许钢认缴20万元。同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1年11月16日，双一有限、双一有限原股东与鲁证创投、江苏高科投、许钢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双一有限所有者权益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以每5元人民币认购双一有限1元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5,315万元。其中，鲁证创投出资2,500万元，认购500万元注册资本；江苏高科投出资2,715万元，认购543万元注册资本；许钢出资100万元，认购20万元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24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德天会变验字（2011）第1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3日，双一有限已收到鲁证创投、江苏高科投和许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63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5日，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为双一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双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华	3159.3501	60.76
2	鲁证创投	543	10.44
3	江苏高科投	500	9.62
4	张俊霞	200	3.85
5	赵福城	128.2584	2.47
6	郑秀莉	98.386	1.89
7	孔令辉	87.8227	1.69
8	国红梅	84.3807	1.62
9	冯好真	60.9916	1.17
10	崔海军	44.1765	0.85

11	张胜强	44.1763	0.85
12	姚建美	35.5895	0.68
13	任玉升	33.3423	0.64
14	郑超	29.4508	0.57
15	李智	23.6088	0.45
16	王秀兰	14.7253	0.28
17	刘洪波	11.0855	0.21
18	张立	11.0855	0.21
19	王凯	11.2024	0.22
20	苗元广	9.7287	0.19
21	黄林	9.7287	0.19
22	国立建	3.9348	0.08
23	吕荣杰	3.71	0.07
24	赵连平	2.3609	0.05
25	田桂芬	2.3609	0.05
26	杨秀山	2.2035	0.04
27	刘朝晖	2.1248	0.04
28	李丽华	2.0461	0.04
29	张爱红	2.0461	0.04
30	李玉兰	1.9674	0.04
31	邱家成	1.9674	0.04
32	张会花	1.9674	0.04
33	刘俊芝	1.8887	0.04
34	郑爱芝	1.8887	0.04
35	赵玉竹	1.8887	0.04
36	高建强	1.8887	0.04
37	王延东	1.7313	0.03
38	高玉宝	1.5739	0.03

39	倪德虎	1.5739	0.03
40	李福星	0.787	0.02
41	许钢	20	0.38
合计		52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 10. 2012年6月1日，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0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庆华将其持有双一有限的208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诣创投，同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2年3月21日，王庆华与江诣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每5元人民币受让王庆华持有的双一有限1元注册资本，208万元股权共计人民币1,040万元。

2012年6月1日，双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华	2951.3501	56.76
2	鲁证创投	543	10.44
3	江苏高科技	500	9.6
4	江诣创投	208	4.00
5	张俊霞	200	3.85
6	赵福城	128.2584	2.47
7	郑秀莉	98.386	1.89
8	孔令辉	87.8227	1.69
9	国红梅	84.3807	1.62
10	冯好真	60.9916	1.17

11	崔海军	44.1765	0.85
12	张胜强	44.1763	0.85
13	姚建美	35.5895	0.68
14	任玉升	33.3423	0.64
15	郑超	29.4508	0.57
16	李智	23.6088	0.45
17	王秀兰	14.7253	0.28
18	刘洪波	11.0855	0.21
19	张立	11.0855	0.21
20	王凯	11.2024	0.22
21	苗元广	9.7287	0.19
22	黄林	9.7287	0.19
23	国立建	3.9348	0.08
24	吕荣杰	3.71	0.07
25	赵连平	2.3609	0.05
26	田桂芬	2.3609	0.05
27	杨秀山	2.2035	0.04
28	刘朝晖	2.1248	0.04
29	李丽华	2.0461	0.04
30	张爱红	2.0461	0.04
31	李玉兰	1.9674	0.04
32	邱家成	1.9674	0.04
33	张会花	1.9674	0.04
34	刘俊芝	1.8887	0.04
35	郑爱芝	1.8887	0.04
36	赵玉竹	1.8887	0.04
37	高建强	1.8887	0.04
38	王延东	1.7313	0.03

39	高玉宝	1.5739	0.03
40	倪德虎	1.5739	0.03
41	李福星	0.787	0.02
42	许钢	20	0.4
合计		52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11. 2014年4月8日，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7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庆华将其对双一有限的出资254万元转让给杨涛5万元、苏勇5万元、万金鹏5万元、王延坤5万元、赵泽厚4万元、姚建美30万元、王雪梅100万元、王雪菲100万元；同意赵福城将其持有双一有限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玉竹。同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4年3月31日，王庆华分别与杨涛、苏勇、万金鹏、王延坤、赵泽厚、姚建美、王雪梅和王雪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庆华将上述股权分别转让给各受让方，转让价格分别为25万元、25万元、25万元、25万元、20万元、150万元、0元、0元；赵福城与赵玉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福城将其对双一有限10万元出资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玉竹（赵福城之妹妹）。

2014年4月8日，双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华	2697.3501	51.87
2	鲁证创投	543	10.44
3	江苏高科投	500	9.62

4	江诣创投	208	4.00
5	张俊霞	200	3.85
6	赵福城	118.2584	2.27
7	郑秀莉	98.386	1.89
8	孔令辉	87.8227	1.69
9	国红梅	84.3807	1.62
10	冯好真	60.9916	1.17
11	崔海军	44.1765	0.85
12	张胜强	44.1763	0.85
13	姚建美	65.5895	1.26
14	任玉升	33.3423	0.64
15	郑超	29.4508	0.57
16	李智	23.6088	0.45
17	王秀兰	14.7253	0.28
18	刘洪波	11.0855	0.21
19	张立	11.0855	0.21
20	王凯	11.2024	0.22
21	苗元广	9.7287	0.19
22	黄林	9.7287	0.19
23	国立建	3.9348	0.08
24	吕荣杰	3.71	0.07
25	赵连平	2.3609	0.05
26	田桂芬	2.3609	0.05
27	杨秀山	2.2035	0.04
28	刘朝晖	2.1248	0.04
29	李丽华	2.0461	0.04
30	张爱红	2.0461	0.04
31	李玉兰	1.9674	0.04

32	邱家成	1.9674	0.04
33	张会花	1.9674	0.04
34	刘俊芝	1.8887	0.04
35	郑爱芝	1.8887	0.04
36	赵玉竹	11.8887	0.23
37	高建强	1.8887	0.04
38	王延东	1.7313	0.03
39	高玉宝	1.5739	0.03
40	倪德虎	1.5739	0.03
41	李福星	0.787	0.02
42	许钢	20	0.38
43	杨涛	5	0.10
44	万金鹏	5	0.10
45	苏勇	5	0.10
46	王延坤	5	0.10
47	赵泽厚	4	0.08
48	王雪菲	100	1.92
49	王雪梅	100	1.92
合计		5,2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12. 2014年7月8日，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0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庆华将其对双一有限56.36万元出资，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德堂，同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4年6月23日，王庆华与王德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7月8日，双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华	2,640.9901	50.79
2	鲁证创投	543	10.44
3	江苏高科投	500	9.62
4	江诣创投	208	4.00
5	张俊霞	200	3.85
6	赵福城	118.2584	2.27
7	郑秀莉	98.386	1.89
8	孔令辉	87.8227	1.69
9	国红梅	84.3807	1.62
10	冯好真	60.9916	1.17
11	崔海军	44.1765	0.85
12	张胜强	44.1763	0.85
13	姚建美	65.5895	1.26
14	任玉升	33.3423	0.64
15	郑超	29.4508	0.57
16	李智	23.6088	0.45
17	王秀兰	14.7253	0.28
18	刘洪波	11.0855	0.21
19	张立	11.0855	0.21
20	王凯	11.2024	0.22
21	苗元广	9.7287	0.19
22	黄林	9.7287	0.19
23	国立建	3.9348	0.08
24	吕荣杰	3.71	0.07
25	赵连平	2.3609	0.05

26	田桂芬	2.3609	0.05
27	杨秀山	2.2035	0.04
28	刘朝晖	2.1248	0.04
29	李丽华	2.0461	0.04
30	张爱红	2.0461	0.04
31	李玉兰	1.9674	0.04
32	邱家成	1.9674	0.04
33	张会花	1.9674	0.04
34	刘俊芝	1.8887	0.04
35	郑爱芝	1.8887	0.04
36	赵玉竹	11.8887	0.23
37	高建强	1.8887	0.04
38	王延东	1.7313	0.03
39	高玉宝	1.5739	0.03
40	倪德虎	1.5739	0.03
41	李福星	0.787	0.02
42	许钢	20	0.38
43	杨涛	5	0.10
44	万金鹏	5	0.10
45	苏勇	5	0.10
46	王延坤	5	0.10
47	赵泽厚	4	0.08
48	王雪菲	100	1.92
49	王雪梅	100	1.92
50	王德堂	56.36	1.08
合计		5,2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真

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双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起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5200万元，发起人人数为50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47人，法人发起人3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王庆华	2,640.9901	50.79
2	鲁证创投	543	10.44
3	江苏高科投	500	9.62
4	江诣创投	208	4.00
5	张俊霞	200	3.85
6	赵福城	118.2584	2.27
7	孔令辉	87.8227	1.69
8	国红梅	84.3807	1.62
9	郑秀莉	98.386	1.89
10	冯好真	60.9916	1.17
11	崔海军	44.1765	0.85
12	张胜强	44.1763	0.85
13	姚建美	65.5895	1.26
14	任玉升	33.3423	0.64
15	郑超	29.4508	0.57
16	王秀兰	14.7253	0.28
17	王凯	11.2024	0.22
18	刘洪波	11.0855	0.21
19	张立	11.0855	0.21
20	苗元广	9.7287	0.19

21	黄林	9.7287	0.19
22	国立建	3.9348	0.08
23	吕荣杰	3.71	0.07
24	赵连平	2.3609	0.05
25	田桂芬	2.3609	0.05
26	杨秀山	2.2035	0.04
27	刘朝晖	2.1248	0.04
28	李丽华	2.0461	0.04
29	张爱红	2.0461	0.04
30	李玉兰	1.9674	0.04
31	邱家成	1.9674	0.04
32	张会花	1.9674	0.04
33	刘俊芝	1.8887	0.04
34	郑爱芝	1.8887	0.04
35	赵玉竹	11.8887	0.23
36	高建强	1.8887	0.04
37	王延东	1.7313	0.03
38	高玉宝	1.5739	0.03
39	倪德虎	1.5739	0.03
40	李福星	0.787	0.02
41	许钢	20	0.38
42	李智	23.6088	0.45
43	杨涛	5	0.10
44	万金鹏	5	0.10
45	苏勇	5	0.10
46	王延坤	5	0.10
47	赵泽厚	4	0.08
48	王雪菲	100	1.92

49	王雪梅	100	1.92
50	王德堂	56.36	1.08
合计		5,200	100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四）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及股东、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均最终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相应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其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和 Alex Birkenfeldt Holding ApS 在美国堪萨斯州共同设立有子公司双一美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5.6%。该子公司经营复合材料的生产和组装。

(三)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包括前身双一有限）经营范围从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要从事复合材料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业务。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158,097,571.30	218,511,060.68	350,043,074.92	246,796,199.02
其他业务收入（元）	140,948.64	108,753.33	923,826.51	414,880.62
营业收入合计（元）	158,238,519.94	218,619,814.01	350,966,901.43	247,211,079.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1%	99.95%	99.73%	99.8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在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的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除发行人的分公司和美国子公司外，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庆华持有公司 50.7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鲁证创投，持有公司 10.44%的股份。

江苏高科投，持有公司 9.6%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

#### 3.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庆华	董事长
2	姚建美	总经理、董事
3	赵福城	副总经理、董事
4	崔海军	总工程师、董事
5	左松林	董事
6	涂艳丽	董事
7	杜宁	独立董事
8	严建苗	独立董事
9	尹证	独立董事
10	张俊霞	股东代表监事
11	任玉升	股东代表监事
12	李庆英	职工代表监事

13	王 凯	副总经理
14	冯好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孔令辉	分公司经理
16	张胜强	分公司经理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亚星纺织，为王庆华及其妻郑秀莉各持有 60%和 40%的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在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 128 号；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配件、液压机具、空调器加工、销售。

#### 5.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德州卓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是王庆海(王庆华之弟)和其妻国红梅，各持有 60%和 40%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7 日，注册号为 371400200034163；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路劳动街商住楼商业 2 号；经营范围：中央空调、通风、排烟设备及配件、冷却塔、环保净化设备的组装、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

德州市德城区汇志铝合金加工处，经营者为郑希志（王庆华妻弟），组成形式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加工，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注销。

济南双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王立彬（王庆华之弟）持股 90%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环保科技园国际商务中心 C 座北楼二层 C3；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玻璃钢制品、通风设备、中央空调、工业风机、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净化空调设备的开发、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济南双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 7. 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及职务
1	左松林	董事	江苏高科投总经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河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熟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涂艳丽	董事	鲁证创投副总经理
3	杜宁	独立董事	山东松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大华特独立董事
4	严建苗	独立董事	西安股份、通策医疗独立董事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亚星纺织	采购	铁件等	协议价	1,473,335.67	100.00
亚星纺织	销售	材料	协议价	82,616.65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亚星纺织	采购	钢腹板	协议价	277,529.90	100.00

#####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5年1-6月				
公司	亚星纺织	房产	协议价	262,275.00
2014年度				
公司	亚星纺织	房产	协议价	296,108.33
2013年度				
公司	亚星纺织	土地	协议价	58,000.00
2012年度				
公司	亚星纺织	土地	协议价	58,000.00

### 3. 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亚星纺织	固定资产	2,015.90	100.00	8,500,000.00	100.00
合计		2,015.90	100.00	8,500,000.00	100.00

2014年，公司与亚星纺织签署协议，购买亚星纺织位于陵县的房产及部分机器设备，房产价格为830万元，机器设备价格为20万元。

### 4. 资金拆借

####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说明
2014年度					
王庆华	300,000.00	3,250,000.00	3,550,000.00		借款
亚星纺织	3,000,000.00		3,000,000.00		借款
合计	3,300,000.00	3,250,000.00	6,550,000.00		
2013年度					
王庆华		4,3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借款
亚星纺织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借款
合计	3,000,000.00	7,300,000.00	7,000,000.00	3,300,000.00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按约定计收利息。

####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偿还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金额	说明
-----	------	------	------	------	----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偿还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金额	说明
2014 年度					
德州市德城区汇志铝合金加工处	4,256,204.11	4,256,204.11			借款
合计	4,256,204.11	4,256,204.11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按约定计收利息。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偿还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金额	说明
2013 年度					
王庆华	260,000.00	260,000.00			借款
德州市德城区汇志铝合金加工处	4,256,204.11			4,256,204.11	借款
合计	4,516,204.11	260,000.00		4,256,204.11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按约定计付利息。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偿还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金额	说明
2012 年度					
王庆华		2,040,000.00	2,300,000.00	260,000.00	借款
亚星纺织		900,000.00	900,000.00		借款
德州市德城区汇志铝合金加工处	4,256,204.11			4,256,204.11	借款
合计	4,256,204.11	2,940,000.00	3,200,000.00	4,516,204.11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按约定计付利息。

## 5. 其他关联交易

### ①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庆华	45,781.38	7,175.85	45,681.38	3,188.62
预付款项	亚星纺织			318,229.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庆华	318,316.86	15,915.85		
其他应收款	亚星纺织	3,010,733.10	159,773.31	3,010,733.10	681,119.93

### ②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应付票据	亚星纺织	1,000,000.00			
应付账款	亚星纺织	171,817.69			
其他应付款	王庆华				324,864.82
其他应付款	德州市德城区 汇志铝合金加工处	27,623.34	27,623.34	4,554,138.40	4,511,576.36

6.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关联交易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资金拆借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有效行为，同时鉴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全部执行完毕且不存在争议，并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于2015年9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亚星纺织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股企业。根据亚星纺织的《营业执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庆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函》，内容如下：本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而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或判断；若发行人之股票上市，则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期限内，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承诺人其他关联方不从事于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于该

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本承诺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发行人之外的企业获得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相关业务或未来将主要从事的业务有关的项目机会，则本承诺人将无偿给予或促使所控制之发行人之外的企业无偿给予发行人参与此类项目的优先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关联方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有效的，切实履行该等承诺后将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对应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权利限制
1	双一有限	陵县房产管理	2011.11.1	房权证陵县字第 947 号	陵县开发区聚贤路	陵国用(2006)字第	自建, 原始	11484	抵押权人建行, 抵押期限

2		局		房权证 陵县字 第 948 号		4439 号	取得	11959.2	2016.3.27
3				房权证 陵县字 第 949 号				8531.5	
4				房权证 陵县字 第 950 号				8192.5	
5	发 行 人	德 州 市 房 产 管 理 局	2015.11.6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56 号	新 湖 南 路 128 号	德 国 用 (2011) 字 第 126 号	股 东 出 资, 继 受 取 得	882.01	
6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57 号				692.95	
7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58 号				81.01	
8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59 号				451.08	
9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60 号				432.18	
10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61 号				769.94	
11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62				221.66	

				号					
12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07 号	新华工业 园双一路 1号			73.21	无抵押
13			2015.10.23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16 号		德国用 (2013) 第103号	自 建, 原始 取得	151.47	
14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10 号				4492.06	
15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08 号				3923.65	
16			2015.9.30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18 号		德国用 (2015) 第032号		201.41	
17			2015.10.23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19 号				146.06	
18			2015.9.30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22 号				106.67	
19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21 号				676.90	

20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20 号				161.49	
21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23 号				1410.07	
22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13 号				1372.02	
23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11 号				4303.57	
24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15 号				3577.02	
25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09 号				3030.12	
26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12 号				1303.77	
27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931314 号				4289.73	
28				房权证 鲁德字 第				320.57	

				931317 号					
--	--	--	--	-------------	--	--	--	--	--

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情况如下：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如下：

经核查，陵县分公司 5#车间（7211.95 平方米）、仓库（1202.89 平方米）、餐厅（810 平方米）和武城分公司 CNC60 车间（18816.05 平方米）的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该等房屋已取得立项批复、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德州市陵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不存在违反房屋建筑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取得房产证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经核查，武城分公司(DCPD)二车间（10855 平方米）尚未开始办理房产证，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取得该车间占地的土地证。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车间仅作临时仓库、存放物品，并未正式投入使用。武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车间占地属工业用地，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武城县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不存在违反房屋建筑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未取得土地证、规划许可、开工许可的情况下建设房屋不符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公司并未改变土地的用途；武城县国土资源局和武城县建设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尚未将该房屋投入生产使用；公司控股股东王庆华已出具承诺，在具备办证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快办理该车间占地的土地证，若日后公司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土地，或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等，则由其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在相关不动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及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德国用(2015)第091号	德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5.7.21	新华办事处处于官屯村	出让工业用地	2054.1.12	协议方式，原始取得	22886	无抵押
2	发行人	德国用(2015)第032号		2015.3.3	新华工业园双一路1号		2055.12.28	招拍挂原始取得	40705	抵押权人邮储银行，抵押期限三年至2018.6.4
3	发行人	德国用(2015)第102号		2015.8.7	新湖南路128号	划拨工业用地	无终止日期	股东出资，继受取得	8704	无抵押
4	发行人	武国用(2015)第005号	武城县人民政府	2015.1.21	四女寺镇蔡西村德商路北	出让工业用地	2064.4.28	招拍挂原始取得	33333	抵押权人邮储银行，抵押期限至2018.6.4

5	双 一 有 限	陵国用 (2006) 字第 4439号	陵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2006.7.27	陵 县 开 发 区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2054.12.1	从 陵 县 经 济 开 发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受 让 取 得	87553.3	抵 押 权 人 建 行, 抵 押 期 限 2016.3.27
6	发 行 人	武国用 (2015) 第358号	武 城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2015.9.30	德 商 公 路 蔡 西 段 路 北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2065.9.1	招 拍 挂 原 始 取 得	49486	无抵押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 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取得证书并仍有有效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名称或图形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利期限
	3178586	制冷容器; 冷却装置和机器; 空气调节设备; 通风设备和装置; 冷冻设备和装置; 通风柜; 风扇(空气调节); 空气调节器(商品截止)	第11类	2003.9.7	2023.9.6	无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如下:

商标名称或图形	申请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申请日期

	发行人	17651117	卧铺车厢；汽车引擎盖； 汽车车身；车身；鞍罩； 可升降尾板（陆地车辆 部件）；电动后挡板（陆 地车辆部件	12	2015.8.12
	发行人	17651360	卧铺车厢；电动后挡板 （陆地车辆部件）；鞍 罩；可升降尾板（陆地 车辆部件）；汽车引擎 盖；汽车保险杠；车身； 卧铺车厢；汽车车身； 船壳	12	2015.8.12
	发行人	17651185	挖掘机；装载机；压路 机；风力发电设备	7	2015.8.12

###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证书并仍有效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注册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玻璃钢产品内 表面光亮的制作方 法	发明专利	2011-9-5	201110259642.X	自行申请
2	发行人	分体式抽气接头	实用新型	2010-2-4	201020107441.9	自行申请
3	发行人	模具转动支架	实用新型	2010-2-4	201020107413.7	自行申请
4	发行人	防渗水型机舱罩	实用新型	2010-2-4	201020107399.0	自行申请

5	发行人	树脂传递交流道模 具	实用新型	2010-2-4	201020107385.9	自行申请
6	发行人	多功能铰链	实用新型	2011-9-5	201120329571.1	自行申请
7	发行人	机舱罩吊装口盖固 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1-9-5	201120329576.4	自行申请
8	发行人	锥形模具翻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11-9-5	201120329586.8	自行申请
9	发行人	机舱罩避雷铜带连 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9-5	201120329565.6	自行申请
10	发行人	叶片模具钢支架位 置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9-5	201120329572.6	自行申请
11	发行人	机舱罩吊装口盖	实用新型	2011-9-5	201120329575.X	自行申请
12	发行人	玻璃钢斜坡面连接 水平固定点凸台	实用新型	2012-10-18	201220532079.9	自行申请
13	发行人	角度可调式焊接工 装	实用新型	2012-10-18	201220532217.3	自行申请
14	发行人	可调式模具吊装工 装	实用新型	2012-10-18	201220532035.6	自行申请
15	发行人	分体式注入树脂容 器	实用新型	2012-10-18	201220532076.5	自行申请
16	发行人	风机机舱罩内部支 撑座	实用新型	2012-10-18	201220531914.7	自行申请
17	发行人	风机机舱罩连接装 置	实用新型	2012-10-18	201220531915.1	自行申请
18	发行人	内固定风机机舱罩 天窗	实用新型	2012-10-18	201220531906.2	自行申请
19	发行人	密封性玻璃钢轮毂 罩模具	实用新型	2012-10-18	201220531907.7	自行申请

20	发行人	轻型树脂传递模塑 工艺抽真空制作上 模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8	201210395312.8	自行申请
21	发行人	水平轴风力发电机	实用新型	2012-10-18	201220531910.9	自行申请
22	发行人	轻质 RTM 模具	实用新型	2013-5-21	201320278659.4	自行申请
23	发行人	一种开槽工装	实用新型	2013-10-29	201320671932.X	自行申请
24	发行人	一种 LRTM 工艺模 具	实用新型	2013-10-29	201320671457.6	自行申请
25	发行人	一种复合材料弧形 管的制作模具	实用新型	2013-10-29	201320670974.1	自行申请
26	发行人	一种带芯材的轻型 树脂传递模具	实用新型	2013-10-29	201320671018.5	自行申请
27	发行人	真空袋工艺树脂导 入管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29	201320670902.7	自行申请
28	发行人	大型锥形胎模旋转 工装	实用新型	2013-10-29	201320671479.2	自行申请
29	发行人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 模具	实用新型	2013-10-29	201320671922.6	自行申请
30	发行人	一种玻璃钢覆盖件	实用新型	2013-10-29	201320671529.7	自行申请
31	发行人	模具活动法兰压紧 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0-29	201320671421.8	自行申请
32	发行人	一种开长圆孔的工 装	实用新型	2013-10-29	201320671434.5	自行申请
33	发行人	玻璃钢斜坡面与水 平固定点凸台连接 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8	201210395311.3	自行申请

34	双一有限	叉车拖运工装	实用新型	2011-9-5	201120329579.8	原始取得
35	双一有限	变截面玻璃钢木质 加强筋	实用新型	2011-9-5	201120329573.0	原始取得
36	双一有限	刨床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29	201320671480.5	原始取得
37	双一有限	可旋转式纤维布架	实用新型	2013-10-29	201320671422.2	原始取得
38	双一有限	料筒余料收集工装	实用新型	2012-10-18	201220532080.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工艺的 模具	实用新型	2014-10-25	201420620567.4	自行申请
40	发行人	防渗水机舱罩	实用新型	2014-10-25	201420620565.5	自行申请
41	发行人	一种垂直定位丝锥	实用新型	2014-10-25	201420620558.5	自行申请
42	发行人	一种机舱罩异形法 兰防干区模具	实用新型	2014-10-25	201420620566.X	自行申请
43	发行人	玻璃钢产品成型活 块定位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25	201420620560.2	自行申请
44	发行人	一种带抽气口的叶 片模具胎膜	实用新型	2014-10-25	201420620564.0	自行申请
45	发行人	模具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25	201420620561.7	自行申请
46	发行人	合模拼缝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25	201420620559.X	自行申请
47	发行人	一种真空式打孔工 装	实用新型	2014-10-25	201420620550.9	自行申请
48	发行人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 模具的防堵塞真空 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0-25	201420620549.6	自行申请

备注：经核查，上述 39-48 项专利公司已缴纳年费及滞纳金，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系统并未更新，仍为等年费滞纳金状态。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号
1	发行人	一种复合材料油箱整体成型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11	201410630056.5
2	发行人	一种高温模压模具的分模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11	201410630058.4
3	发行人	型材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2015-9-14	201510581038.7
4	发行人	型材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14	201520707317.9
5	发行人	冷焊机	实用新型	2015-9-14	201520709215.0
6	发行人	冷焊机	发明专利	2015-9-14	201510582864.3
7	发行人	风电叶片阳模	实用新型	2015-9-14	201520709976.6
8	发行人	叶片腹板模具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5-9-14	201520709233.9
9	发行人	叶片模具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9-14	201520710141.2
10	发行人	辅助起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14	201520707687.2
11	发行人	FRP 真空灌注导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14	201520707480.5
12	双一有限	一种复合材料弧形管的制作模具以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29	201310518851.0
13	双一有限	LRTM 产品螺孔快速成型方法	发明	2013-10-29	201310519478.0
14	双一有限	具有螺纹孔的预埋件定位方法	发明	2013-10-29	201310519482.7
15	双一有限	一种大型产品分体模具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29	201310519476.1
16	双一有限	一种玻璃钢产品内表面 logo 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29	201310519235.7
17	双一有限	一种玻璃钢覆盖件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29	201310519210.7

#### 4. 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任何资质、许可，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重要生产设备包括交

流电焊机、牛头刨床、折弯机、剪板机、稳压电源、联合角咬口机、低压配电盘、喷漆房、焊机、电动葫芦、机器人胶衣喷涂系统、机器人裁割系统、五坐标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等；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购置凭证，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目前，发行人拥有 10 辆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类型	车牌号	所有人
1	拓速乐	小型轿车	鲁 NKV896	发行人
2	别克	小型轿车	鲁 NA2N11	
3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鲁 NN3A11	
4	梅赛德斯-奔驰	小型轿车	鲁 NB2S11	
5	夏利牌	小型轿车	鲁 NA3C11	
6	吉姆西赛威	大型普通客车	鲁 NA5230	
7	奥迪	小型越野客车	鲁 N0S239	
8	长安	轻型普通货车	鲁 NN1327	
9	东风雪铁龙	轿车	鲁 NC5059	
10	捷达	轿车	鲁 NC1326	

####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两个分公司武城分公司和陵县分公司和一个控股子公司双一美国。

##### 1. 双一美国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25日，山东省商务厅为发行人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500064 号），批准发行人以境外投资双一美国，投资总额为 204.75 万元人民币（折合 32.5 万美元），双一美国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生产和组装。

2015年5月13日，山东省商务厅为发行人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5000167 号），批准发行人对双一美国进行增资 15 万美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299.25 万元人民币（折合 47.5 万美元）。

双一美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在美国堪萨斯州设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双一美国股份总数 474010 股，已发行 396708 股。其中双一有限认购 379208 股，占全部发行股份的 95.6%；Alex Birkenfeldt Holding ApS 认购 17500 股，占全部发行股份的 4.4%。另外，保留 77307 激励股尚未发行。根据双一美国与 Alex Birkenfeldt Holding ApS 于 2015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雇佣协议》，其中 44121 股将在三年内分六次无偿授予 Alex Birkenfeldt Holding Ap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双一美国履行了必要的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双一美国是一家在堪萨斯州法律下合法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双一美国从未收到过税务当局关于争议税款的通知，无第三方追债和被起诉、被责令破产或解散的记录。

## 2. 发行人的两个分公司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1	武城分公司	武城县四女寺镇 德商公路北	张胜强	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	2011 年 06 月 13 日	武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	陵县分公司	陵县经济开发区 聚贤路北侧	孔令辉	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8 年 03 月 14 日	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核查，武城分公司、陵县分公司均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武城分公司、陵县分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因设立抵押而受到限制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发行人系双一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双一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至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4,658,022.45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693,191.36元，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形, 发行人前身双一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进行过两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三) 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2014年6月27日, 双一有限与亚星纺织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约定由双一有限收购亚星纺织的房屋建筑物5项、构筑物4项和设备1项(以下合称“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位于陵县分公司厂区内。根据德州天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结果, 截止2014年6月20日, 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523,511.26元。目标资产收购价格为85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份, 发行人已向亚星纺织支付了全部资产收购价款850万元。

### (四) 股份公司前子公司的设立与注销

为组建山东双一集团, 双一有限于2003年7月23日出资550万元与崔海军出资500万元, 共同成立德州双一冷却塔有限公司; 出资400万元与孔令辉出资351万元, 共同成立德州双一制冷空调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30日出资60万元与张胜强出资40万元, 共同成立德州双一风机有限公司。

于2010年10月22日, 德州双一冷却塔有限公司、德州双一制冷空调有限公司、德州双一风机有限公司全部解散注销, 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省工商局办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2012年3月20日,双一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因王庆华将其对双一有限208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诣创投,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的条款作相应修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2014年2月27日,双一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因王庆华将其对双一有限254万出资分别转让给杨涛、苏勇、万金鹏、王延坤、赵泽厚、姚建美、王雪梅、王雪菲;赵福城将其对双一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玉竹,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的条款作相应修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 2014年6月10日,双一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因王庆华将其对双一有限56.36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德堂,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的条款作相应修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增加独立董事、发起人江苏高科投更名,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条款作相应修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 (三)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200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举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能够遵守所在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贴经相关部分批复同意或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证书及证明。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8,26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	23,188
2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5,108
3	年产10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12,058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合计	48,264

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之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 1.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为建设非金属模具车间、大功率机舱罩产业化项目厂房等总建筑面积 33048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真空系统、激光切割机、切割机器人、喷涂机器人、热成像仪等生产检测设备 318 台（套），总投资额为 23188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武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14280042）。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报告表【2015】83 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为建设综合服务楼及其他附属基础设施 5280 平方米，购置检验检测设备装置、中试设备及软件共 104 台，总投资为 5018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武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14280041）。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报告表【2015】84 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3. 年产 10 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该项目为新建车间 11664 平方米，建设 KM2500 型 HP-RTM 生产线，购置通风设备、叉车、激光跟踪仪、磁粉探伤仪、压力清洗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总投资额 12058 万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0000055）。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武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报告表【2015】68 号），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均在武城分公司的厂区实施，武城分公司厂区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目前，武城分公司已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有 124 亩，而武城现有厂房占地 50 亩左右。另有 22 亩土地当地主管部门已报审批，预计 2015 年 12 月底可以进行招拍挂程序，半年内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共需土地 70 亩左右，考虑厂区绿化、道路等设计需求，公司计划将三个募投项目建设在已取得土地权证的地块以及预计半年内能取得权证的 22 亩地块上。

武城分公司已与当地政府达成协议，并已支付土地前期费用，公司预计已上报审批的 22 亩土地可以在半年内取得权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另外，如果上述 22 亩土地的权证办理不能如期解决，武城分公司已取得权证的空闲土地亦能基本解决三个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1. 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

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成为国际领先的复合材料整体应用方案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德汇罚字【2013】4 号），因双一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在银行办理的一笔境外汇款申报为一般贸易预付款。但截止 2013 年月 10 日，双一有限上述预付款即没有相应的货物报关进口，也未能按照规定向外汇局报告相应的预计进口信息。故给予双一有限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双一有限已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市中心支局缴付了 1 万元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

明》，本次处罚属轻微违规行为。

2. 德州市德城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5 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城建罚字【2015】第 001 号），因公司为按规定办理工程招标备案手续，故对公司进行 2 万元的罚款。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向德州市德城区城乡建设局缴付了 2 万元的罚款。

根据德州市德城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外管、城乡建设局的处罚以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 （一）员工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含分公司）总用工人数为 1068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91 人，劳务人员 1 人，有劳动关系的 976 人。其中，223 人因属农村户籍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自愿不参加城镇职工的社会保障外，其他 753 人均缴纳了五险（养老、生育、工伤、失业、医疗保险）。

具体专业、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						总计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其他人员		
138	130		756	44		1068
12.921%	12.172%		70.787%	4.120%		
年龄						
35 岁及以下	36-40 岁	41-45 岁	46-50 岁	51-55 岁	56 岁及以上	
434	222	226	152	26	8	1068
40.637%	20.787%	21.161%	14.232%	2.434%	0.749%	
学历						
硕士及以上	大学本科		大中专	高中及以下		
4	48		237	779		1068
0.375%	4.494%		22.191%	72.940%		

### （二）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除劳务派遣和劳务关系的 92 人外，其他 976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三）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目前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总用工人数	1068 人			
劳务派遣人数	91 人			
劳务人员	1 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976 人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五险	558 人
		753 人	缴纳四险	195 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76 人	
		未缴纳社保人数	224 人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2 人	

注：四险包含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不包含医疗保险。

#### （四）发行人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足的原因

经核查，未缴纳任何社会保险的 224 人均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且该部分员工大部分年龄在 40 岁以上的，且流动性较大，由于其担心将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无法享受相应的保险待遇，不愿意承担自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缺乏参保的积极性。

195 个仅参加了四险的人员，原因是该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且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农合，无法同时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该部分员工不愿意承担自行缴纳的该部分保险费。

12 个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有 9 名员工属自愿放弃缴纳；1 名员工因身份登记信息有误，无法开户缴纳；1 名员工因在其他单位缴纳，不愿转至公司缴纳；另有 1 名员工目前已离职。

#### （五）发行人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足的补救措施：

针对发行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庆华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全额补偿。如今后公司因执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需要补缴公积金及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及时、足额对公司作出补偿。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按国家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和有关地方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至今未曾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鉴于未缴纳的原因是员工自愿造成的，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庆华已就补缴作出承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规定要求为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的总量不超过 1,734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同时所有股东公开

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 万股。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承销费用将按照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议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议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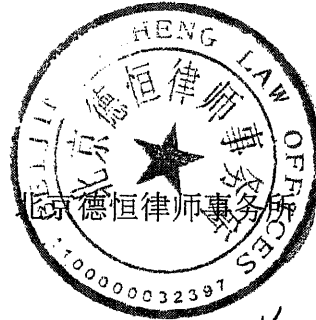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经办律师：\_\_\_\_\_

刘 媛

经办律师：\_\_\_\_\_

袁 凤

2015 年 12 月 11 日